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並透過撇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股本削減」)；
- c)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削減」)；及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

- e) 授權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毋須再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授權；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以落實股本重組以及彙集及出售本公司各股東有權享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六樓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均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